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见证法律意见书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陈果平、邓敏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。

本见证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见证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 and 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同意于2022年4月23日上午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、2020年3月22日，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予以公告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3日9时整在宁乡县金洲新区48号（金洲开发区）公司2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董事长郭胜强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

经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为：

1、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核查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35 人，其中股东洪杰峰接受股东戴双双以及股东吴旭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股东李鑫接受股东邓蛰强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股东唐文国接受股东张龙军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股东姚科为接受股东李作为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股东范立强接受股东刘甜的委托出席会议，行使表决权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3307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4.51%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共 8 人出席了会议，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出席了会议；

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表决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就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投票表决后由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

票人和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、验票和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(二) 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07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9.99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上第 1-7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，公司留存两份，送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一份，本所留存一份。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及陈果平、邓敏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瑞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湖南泓锐（宁乡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

陈果平

邓敏

2022 年 4 月 23 日